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33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紅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成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訴訟代理人　徐良維
參　加　人　葉鞠萱
輔助參加人　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蔡綉惠
訴訟代理人　林慧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戶籍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